

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NNGZ501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庐江县柯坦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2
1. 总则	43
2. 招标文件	47
3. 投标文件	49
4. 投标	52
5. 开标	53
6. 评标	54
7. 定标	55
8. 合同授予	56
9. 纪律和监督	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7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9
详细评审标准	71
1. 评标方法	80
2. 评审标准	83
3. 评标程序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9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4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1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4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建议的复函，庐发项〔2026〕104号
- 1.4 招标人：庐江县柯坦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庐江县柯坦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NNGZ50105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NNGZ50105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 2.6 建设规模：新建约3000平方米夏秋茶生产加工厂房，厂房高度约10米，最大单跨跨度约12.5米，配备约2200立方米冷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7 合同估算价：850.00万元
- 2.8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括厂房等单体建筑的土建、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本项目为 EPC 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

3.1.1.1、3.1.1.2 和 3.1.1.3 要求：

3.1.1.1 设计资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②具有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1.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1.3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担施工任务。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的设计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2 的勘察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3 的施工资质。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7011304。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4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庐江县柯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人民路 26 号

邮 编：231500

联系人：许主任

电 话：0551-8787611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庐江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晨光路 17 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3 楼

邮 编：231500

项目负责人：薛健楠

电 话：0551-87011304

11.3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 266 号（县发改委一楼 105 室）

电 话：0551-87377717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b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6232811630000219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黄山路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2248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其他：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成员方至少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奖项、荣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6）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必须在第三方银行设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所有建设资金全部入共管账户。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8__月__15__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50.00</u> 万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具体如下：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2</u>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838</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10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d.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e.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f.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g.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一级建造师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文件）。《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3）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保证金本金与利息一并退还。 （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执行。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每包(标段)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每包(标段)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编制费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有）：中标人在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控制价）后，经建设单位认可后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造价咨询费用（即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编制费用）。造价咨询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附表 1：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标准的 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并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筑师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完善措施及方案涉及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15	报价及结算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设计费用：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初步设计（含深化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勘察测绘及全过程跟踪相关服务等所有内容。勘察设计合同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勘察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2万元，投标人根据以上所有设计内容自行报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建安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总承包管理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838万元。 二、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三、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四、最终结算价格： 竣工结算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用+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其中： （1）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费用投标报价，中标后招标人无论提出任何工程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调整意见，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设计部分的费用。 （2）经审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Σ审定合格的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工程综合费率±经济签证（如有）×工程综合费率±材料调差（如有）±其他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工程综合费率=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 五、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招标人交承包人核对。 （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6〕1号）等相关资料（如有最新规定，按执行规定执行），清单控制价以合同签订当月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本项目须采用已明确信息价的相关材料，如使用未明确信息价的材料从而产生市场询价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1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4）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变更原则：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工程综合费率（建筑安装费中标价/建筑安装费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最高投标限价）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经济签证变更流程执行庐江县现行规定。

附表 1: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 费 基 础	工 程 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设计单位如不能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可提供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等）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0__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u>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u>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

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_专业_(级别)_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u>。 ☒社保要求: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每个岗位配备不少于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附表 2 相关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

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

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

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20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

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模式	☐模式 1：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模式 2：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报价文件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模式 3：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7</u> 分 商务文件： <u>8</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执行 AI “类人” 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 “类人” 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②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③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对各项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进行汇总。 ④若系统未针对某一评审因素提供 AI 评审结果，则由评标专家自行打分。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1）☒执行，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65%。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65%。 ③最高投标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备注:异常低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议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责人业绩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

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u>2</u>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综合评比，评审因素包括： 1、总体方案要求自然和谐，充分反映。结合当地建筑特色，满足当下人们的使用要求与审美。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功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应力求新颖、美观，同时做到经济安全、技术可行。设计技术创新，采用先进适宜技术，同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优秀得 $1.8 \leq F \leq 2$ 分，良好得 $1.2 < F < 1.8$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1.2$ 分。 注： （1）“F”为此项得分。 （2）编制篇幅建议不超过 50 页。
		施工组织设计	<u>5</u>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项目重点、难点。 优秀得 $4.5 \text{ 分} \leq F \leq 5 \text{ 分}$，一般得 $3.0 \text{ 分} < F < 4.5 \text{ 分}$，较差得 $0 \text{ 分} \leq F \leq 3.0 \text{ 分}$。 注： （1）“F”为此项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篇幅建议不超过 50 页。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人员业绩	8 分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每提供下列业绩之一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投资总额不低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全过程咨询业绩中包含不低于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内容）；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人员业绩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 （3）人员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 （4）设计负责人须在提供的对应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经理须在提供的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

				（5）“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若项目经理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担施工任务。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初审业绩可重复计分。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1)(2)(3)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1)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1-M)$；$M=\square$招标人自行设定 10% (3)投标报价$\geq$异常低价(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3.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square$方法 1:有效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square$方法 2: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square$方法 3: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square$方法 4:评标价中位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square$方法 5: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中位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

			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F=85，E1=2，E2=1。 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对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中的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业绩要求并按照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设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之和为 Z ，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 T ：

（1）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9 家及以上，规定数量为 9 家。

（2）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规定数量为 $T \geq Z \times 60\%$ 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注：

（1）按照 T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9 家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T 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予递补。

（3）规定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 他 弄 虚 作 假 的 行 为 。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m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m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m和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 $X \leq 5$ ， $m=X-n$ ， $n=0$ ；

（b）当 $5 < X \leq 10$ ， $m=X-n$ ， $n=1$ ；

（c）当 $10 < X \leq 15$ ， $m=X-n$ ， $n=2$ ；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法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备注
0	0.97	评标基准价系数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视情调整，但须成等差数列。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进行后续评审并按相应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确定推荐顺序的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第 3.8.2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评分要求和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4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柯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
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关于同意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建
议的复函, 庐发项〔2026〕10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约 3000 平方米夏秋茶生产加工厂房，厂房高度约 10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12.5 米，配备约 2200 立方米冷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括厂房等单体建筑的土建、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 注：<u></u> <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 <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u>一、勘察设计费支付：</u> <u>1)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深化方案及施工图纸后，经业主及相关主管单位认可通过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50%；</u> <u>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审核后支付余款：</u> <u>二、建安费支付：</u> <u>进度款按月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的 90%，工程经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u> <u>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工程结算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核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或电子保函，则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余款作为质保金经回访合格后支付完毕。</u>
9	14.6.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最终结算价款的 3%；</u> （2）<u>3</u>%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u> </u>。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答疑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设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住宿、办公、食堂及施工需用的临时设施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国家与地方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 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 / 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 /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工程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最终按发
包人要求将成果交付至发包人。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
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招标人要求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招标人要求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主张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岗一天扣 2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书面通知。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到岗时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监理后，由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近三年须具有不低于分包项目规模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类似项目进行考察，一经发现该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不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投标人自行对现场查勘并承担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声像资料、电子扫描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折叠为 A4 纸张大小，装订完好。所有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符合招标人要求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品牌符合招标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每种材料样品不少于3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连带损失。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须由发包人、监理、施工、设计等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后签字为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21)要求，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安全文明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其它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和属地政府安全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农民工工资管理、BIM 技术应用（如有品牌控制计划、工程质量检测、创优创杯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前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4 %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__。工程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双方协商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移交后 7 日内无条件完成退场，看管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庐江县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1〕26号）文件、其他最新变更文件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通用条款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上述文件执行。

二、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
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内容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不采用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ax(B, C) \times (1 + 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in(B, C) \times (1 - 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

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0）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规格、序号	计量单位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单价（元）	备注
1	综合工日	工日	±5%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价格。	
2	机械人工	工日	±5%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价格。	
3	钢材（钢筋、型钢及钢板）	t	±5%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	

4	混凝土	m ³	±5%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	
---	-----	----------------	-----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书面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¹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¹ 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满足发包人要求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电子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注 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双方协商解决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0）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另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含起诉或应诉）、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庐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5.3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完善措施及方案涉及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5.4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若有）应充分考虑分包专

业 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 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 款确立的合理依据。同时，明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0.5.5 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注：以上合同专用条款为主要条款，发包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优化和补充的权利。）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3：施工质量及安全处理标准

附件 15：勘察设计合同

附件 16 庐江县国有资金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

附件 17 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

附件 18 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9 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相关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本工程全部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施工质量及安全处理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理标准
		一、房建类	二、市政类	
施工准备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 $h < 2.5m$ ，其它 $< 1.8m$ 等），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 $< 50\%$ 等）	无注水水马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2000-10000
	出入口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2000
	三分离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2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保洁不到位		2000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2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1.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2000-4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4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2000
		无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4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检查配合不积极	4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2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无交通导行方案，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5000
		安全交通措施不到位	2000
	2. 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2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3000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3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3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3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5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5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2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4000
	3.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4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3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5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4.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4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3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10000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5. 脚手架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未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60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10000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2000
	5. 脚手架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3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5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5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5000
	6. 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未按要求穿反光背心、未按规定佩戴“三宝”	100、2000、5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0
			窖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5000
		下窖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7. 物料提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2000
		未按规定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5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不符合规定		20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2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4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8. 塔吊	无安装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5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5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5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10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2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9.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5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2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吊装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60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2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2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2000
	10. 其它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千斤顶后站人，无安全员巡查		4000
		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构建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落底、就位等未按规定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采取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护的	4000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2000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2000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5000-10000
	发生工伤事故的	30000
	发生死亡事故的	100000-200000

（二）质量管理方面（房建、市政）

1. 雨污水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2. 道路工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1.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2.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5000
	3.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4.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20000
	5.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6.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8000
	7.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20000
3. 照明工程	8.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2000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10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5.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6.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7.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8.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9. 砌体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5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11.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大面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4000
	材料未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门窗未做三性及淋水试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5000
12.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3.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理标准
		三、绿化类	
1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2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2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2000
2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5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2000
3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2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2000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2000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2000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2000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2000
阶段	类型	具体要求事项	处理标准
		四、桥梁类	
灌注桩		施工前未试桩	10000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2000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2000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5000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3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2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2000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20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承台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2000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2000
台背回填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起重吊装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2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5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吊装超载	50000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10000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2000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2000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5000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5000

现浇梁板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2000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2000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2000
梁板预制安装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2000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2000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2000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20000
桥面铺装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2000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2000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2000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2000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桥头搭板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0
	搭接不平顺	2000
防护设施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2000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2000

（三）监理职责方面

序	类 别	具体事项	处理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5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2倍标准处理；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名词解释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附件 15: 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柯坦镇分水村夏秋茶加工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本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603-340124-04-01-340120）。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庐江县台创园牛金路以西、广巢路以南和白果路以北区域，涉及施湾村、北圩村及部分南圩村区域，总面积约 34.24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区域内老旧道路、绿化、亮化、雨污水管网、村容村貌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绿化、亮化、雨污水管网、环境整治工程等的勘测、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跟踪设计服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庐江县国有资金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

庐政办秘〔2024〕41号

为规范庐江县国有资金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行为，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18〕13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国有资金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建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要求，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县建筑业综合竞争力。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国有资金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完善建设管理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倡条件成熟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

对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

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工程时间紧迫，无法确保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仔细研究和核查建设单位需求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涉及较大数量地下工程的项目（综合管廊项目除外），不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确因特殊情形，需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县发改、财政、住建、资规、公管等部门论证同意，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采用。

三、 发包条件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项目发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前应当明确工程概算。工程概算总投资一般由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及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建设工程管理费、用地与工程准备费、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费、技术服务费、建设期计列的生产经营费、工程保险费、税费）及预备费等组成。招标文件中的建设投资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表中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之和，设计费概算不得超过投资概算表中设计费金额。

四、 规范实施招投标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对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把关，确保初步设计概算完整反映初步设计内容，真实准确反映出建设项目的最高投资额度。

（二）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

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技标导则》（合公法〔2020〕63号）等有关规定，明确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标准、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合同文本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技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的因素主要包括承包人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情况等。

（五）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相应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业绩以及相应财务、风险承担能力。

工程总承包单位是由具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六）严禁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

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七）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除约定招标控制价、合同总价外，还应标明中标费率或降点情况，以便项目深化设计后根据中标费率重新计算进度款或结算价。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和跟踪审计制度，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

（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优化深化，编制施工图预算，控制投资成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预算总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并经建设单位审核。

（三）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严禁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优化设计为名，肢解、拆分、甩减工程量或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已经明确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材料及设备或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品牌、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等。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定。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严格执行先勘察设计、再开展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可根据项目特点分区域或子项分步编制）、最后再施工的程序。严禁项目实施完成后再编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资料组织编制，编制费用依据招标文件执行。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交总承包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审核。总承包单位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

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有疑问及相应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项目特征一次性提交建设单位，若不提出则视为无任何异议；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单价有误的，建设单位应按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

（六）材料单价以合同签订当月《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计算，没有市场价格信息的，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价格调整可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及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应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应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清单控制价和履行审批程序的工程变更组成，并结合投标人的投标降幅确定。

（七）建筑材料的选用应从拓展渠道、节约成本、质量合格、绿色环保、就近便利等方面考虑，避免使用高档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制定材料询价办法。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询价确定。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需询价的材料设备范围为《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和安徽省其他地市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交通、水利、市政、房建、综合性改造类项目询价材料总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景观绿化类项目询价材料总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5%，文旅类项目、民宿类等项目询价材料总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5%。总承包项目结算时，应将所用材料价格的确认方式在材料汇总表内备注。

（九）材料的询价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并经询价单位和供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材料的询价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信息价。询价结果应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确认。询价方式包括：

1.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可经建设

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后参照使用。

2. 本省其他地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可经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后参照使用。

3. 合肥市、本省其他地市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类似材料、设备的，由建设单位、同级纪检部门、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成立询价小组，按照询价办法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小组负责人为建设单位人员。

（十）在建设单位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总承包单位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此类设计变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变更，其结算比例应与总承包单位的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以上内容须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变更流程执行《关于印发〈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的通知》（庐政办〔2024〕20号）。

（十一）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量和隐蔽工程量，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时确认并形成记录，未确认的不得纳入结算。

（十二）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实施项目的，应当将本意见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上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总承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7

工程变更精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及《庐江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庐政办〔2021〕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成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对中心工程项目变更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前期科，由前期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变更的复核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五条 项目变更会审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实行“7+X”会审制，其中“7”为固定会审单位，包括：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重点中心、县公管中心、县城投公司；“X”为邀请参加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项目属地镇政府、县资规局、县环保局、县交运局、县林园中心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并充分征求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设计内容的；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三）涉及文物保护或受自然条件或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五）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七）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八）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工程措施的；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

第七条 中心工程项目变更的申报、审批、会审和实施参照流程图进行，具体见“附件1”。

第八条 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不超过暂列金的50%且低于50万元的，在变更会审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后按程序报批；对于单次变更造价绝对值超过暂列金的50%或超过50万元的，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额，特殊情况须经县政府批准。对未列暂列金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按本规定履行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对已经县政府会议明确同

意的变更，不再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审计机构依据县政府会议同意变更项目的文件资料进行审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履行简易程序：

（一）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原则上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建设单位依据属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函件及相关文件，并根据工程类型，经相关专家论证和规划部门批准，确保甩项后设施功能齐全和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做甩项处理，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二）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但需经过变更审核领导小组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工程单次造价负变更金额不超过暂列金的 25%且低于 30 万元的，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据实扣除。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法律责任

（一）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二）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出合同总价 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审批。

（四）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7-1. 工程变更流程图

17-2. 《工程联系单》（样表）

17-3. 《庐江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样表）

17-4. 《工程变更复核、评估意见表》

17-5. 《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

17-6. 会审议程（专家论证）

17-7. 关于邀请参加 XX 项目工程变更会审会的函（县级资金项目）

17-8. 会审议程（七部门会审）

17-9. 《工程变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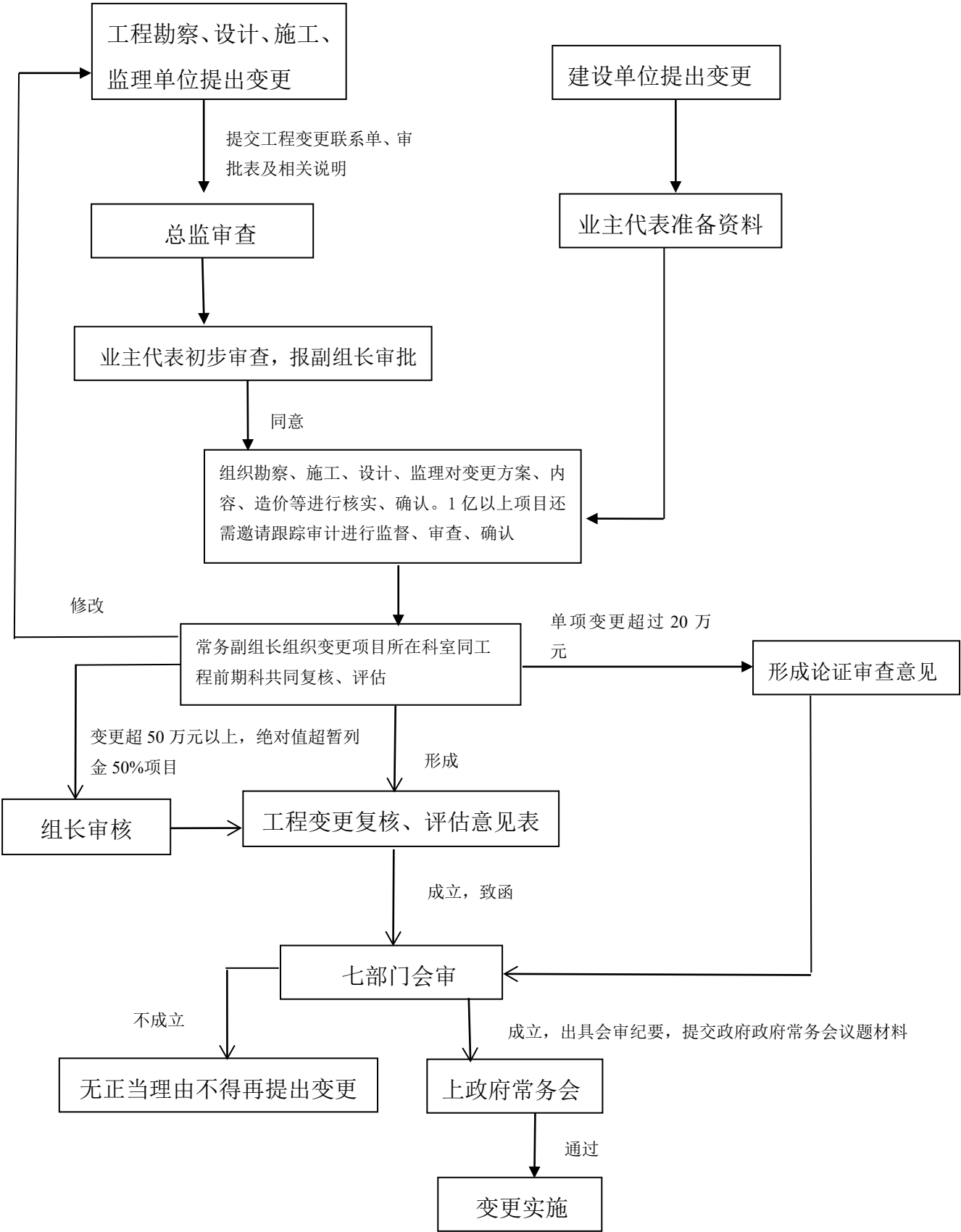
17-10. 工程变更会审纪要（模板）

17-11. 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证明

17-12. 《政府常务会议题表》（样表）

附件 17-1

工程变更流程图



附件 17-2

工程变更联系单（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由于_____（原因），兹提出_____

_____（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批。

变更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盖章、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盖章、签字）：
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签字）：

说明：“编号”方法为“项目名称简称-3 位数字序号”，如：“内环北-001”。

附件 17-3

庐江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样表）

工程名称	*****工程	合同造价	*****元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变更内容	*****	变更部位	*****
变更单编号	001	附 件	（变更佐证材料）
变更理由： 因*****（原因），导致*****（变更内容）。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增加（或减少）造价（另附计算稿）	本次变更金额，仅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以审计为主 （项目经理）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查意见 （另附审查稿）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总监）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审查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工作组分管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7-4

工程变更复核、评估意见表

编号：

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内容		变更部位	
变更情况 及理由	因*****（原因），导致*****（变更内容）。		
监理单位 意 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总监/总代) 年 月 日	勘查设计 单位意见	
现场业主 意 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业主代表) 年 月 日	市政科或房 建科意见	
工程技术 科意见	是否同意,并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变更小组负 责人联合审 批意见	

注：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补办。

附件 17-5

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金额（元）	专家意见 （同意/不同意）	备注
1					
2					
3					
备注：专家论证，现场形成书面意见					

专家签字：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6

会审议程（专家论证）

1. 会议主题 XX 项目变更会审会
2. 会议主持人 XX 项目工作组组长（多个项目会审的，临时确定主持人）
3. 参会单位 3 名以上专家
4. 议 程
 - （1）变更现场勘察
 - （2）上会汇报
 - ①项目业主代表汇报，科室负责人补充；
 - ②专家发表意见；
 - ③主持人总结，统一形成最终意见。
 - （3）意见反馈 科室专职人员收集各专家《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加专家签字）。
5. 筹备工作
 - （1）资料准备 签到表、变更资料（参会人员各 1 份）、《工程变更专家论证审查意见表》（参会人员各 1 份）；
 - （2）会议准备 确定会审时间、地点，提供会场，后勤安排（音响、茶水）等；
 - （ 3 ） 会 议 通 知 电 话 通 知 参 会 单 位 。

附件 17-7

关于邀请参加 XX 项目工程变更会审会的函
(县级资金项目)

XX 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庐政办[2018]5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工程变更需请贵单位参加变更会审会。

目前我中心有 项目 需要会审，特定于 （ 年 月 日、时间） 在 地点 召开工程变更会审会议，请贵单位派员参加。

特此致函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7-8

会审议程（七部门会审）

1. **会议主题** XX 项目变更会审会
2. **会议主持人** XX 项目工作组组长（多个项目会审的，临时确定主持人）
3. **参会单位** （县级资金项目）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公管局、重点中心、城投公司等单位。
4. **议 程**
 - （1）室外察看
 - （2）室内汇报
 - ①项目业主代表汇报，市政或房建科长补充；
 - ②参会单位分别发表意见；
 - ③主持人总结，统一形成最终意见。
 - （3）**意见反馈** 科室专职人员收集各参会单位《工程变更审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拟会议纪要。
5. **筹备工作**
 - （1）**资料准备** 签到表、变更资料（参会单位各 1 份）、《工程变更审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参会单位各 1 份）；
 - （2）**会议准备** 确定会审时间、地点，布置现场、会场（会衔、席卡），后勤安排（音响、茶水）等；
 - （3）**会议通知** 书面通知各参会单位。

附件 17-9

工程变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表（项目样表）

变更项目工程名称：

会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变更事项	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的 变更金额	变更事项审核结果 （成立/不成立）
备注：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 1 个工作日内交建设单位， 审查意见须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会审单位负责人：

会审单位盖章：

工程变更会审纪要

第*期（总第*期）

庐江县*****

年月**日

*****项目变更会审纪要

年**月**日*午，县（建设单位）***（姓名）在***（会议地址）主持召开了***项目**（变更节点）、.....变更事项的会议，县建设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投公司***、县审计局***、县公管中心***、县重点中心***、***（邀请单位）相关人员参会（需写明参会单位人员姓名）。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变更情况的介绍，并就变更事项中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研究。现将会议明确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于**年*月招标，合同造价 XX 万元，其中暂列金 XX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内容有**，目前进展**，计划于**年**月完工。

二、变更原因。由于*****（需详细说明变更原因，若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依据须提供），需对***（节点）进行变更。

三、变更内容。（需详细说明具体变更内容以及变更量）***（节点）由原***建设内容变更为***（调增/调减***，有具体的

数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变更预算增加（减少）造价约 XX 万元，变更金额绝对值超/未超暂列金额，是/否已组织实施。

四、责任分析。（对照原因，指出是否为征收单位、杆管线迁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单位造成的变更），依据《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4〕20 号）文件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根据合同约定提出****处罚建议。

五、审查意见。与会单位审查意见均为同意（若有不同意变更的需写明单位名称及原因），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成立。工程变更最终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主送：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公管中心、重点中心、城投公司、邀请单位

庐江县***（建设单位）

*****年**月**日印发

附件 17-11

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证明

我单位拟申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_____议题，
已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汇报，同意上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定表

议题名称	关于 xx 项目申请变更		
内容概况及 提请研究的 问题	xx 项目自 xx 年 xx 月份开工建设，过程中考虑 xx 等原因，经建设单位提议，设计单位复核，做出如下变更： 1、xxxxxxx 2、xxxxxxx。		
议题申报 单 位		主要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县** 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县** 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县** 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县** 审查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县政府办 审查意见	联系副主任意见： 签字：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县 政 府 审定意见	分管副县长意见： 签字：	常务副县长意见： 签字：

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一) 业务要求

1. **资金来源。**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级及以上单位资金支持项目(市建投、市建庐公司、合肥市水务建设投资公司、合肥铭城公司等)、县财政资金(包含县城投公司等)。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 **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18 日前将市建庐公司(PPP 项目)、23 日前将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财务科,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 **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庐政办〔2018〕60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1)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 2)。

(3) 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 3)。

(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

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5）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6）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开工令（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表），表样见《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实施办法》（庐政办〔2018〕56号）附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合同。

（7）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计价款提交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8）ppp项目施工单位另需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履行签字手续后的发票及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并提交，同时由该项目业主代表保存备查。首次申报前按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报手续。

3. 财务科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三）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 市政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分桥梁工程（桩基础、墩台、桥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及路基工程、灰土层、水稳层、道路沥青底层及面层、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第二年养护期并移交）；房建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 ±0.00、结构每3层、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计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计量单之日起28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85%, 当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0%, 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余款3%作为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直接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采用现金缴纳, 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工程备案及档案移交完成, 承包人提供规定数额的质保金后, 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质保金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 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 再扣除质保金。）

4. 工程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和老路改造分段施工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 导致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可按现场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情况分段参照支付节点据实支付。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 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 发票上需注明已付金额, 本次付款金额、本

次农民工工资金额，累计付款合同占比，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财务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信息表等，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或由县城投公司等单位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财务科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房建、市政科科长负审核责任；分管工程的中心负责人负把关责任；财务科负监督、指导责任。

2.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1) 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2) 有违约款项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3)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8-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18-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18-3 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件 18-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XXXX工程

编号：

致：____XXX公司____（项目监理单位）

____（项目建设单位）

截止2021年X月XX日，我方已完成____工作，本月申报产值（大写）：____（小写）：____，本年累计完成产值（大写）：____（小写）：____，请予以审核。

附件：☐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结竣工算证明材料☐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相关支持性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18-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19

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人员考勤

（1）考勤对象：项目组全体人员。

（2）考勤方式：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3）考勤通知：原则上，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4）信息采集：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2）请销假手续：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 天（含 2 天）的，

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科室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

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交通、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理。

（5）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理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2000 元/人·天、15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理。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理，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1、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需交审查费 10 万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课以承包人的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若逾期未更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需交审查费 5 万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课以承包人的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3、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理。

三、其他事项

施工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理有异议的，须在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前注：

-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但不得低于本需求，且此优于的技术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3、中标人必须确保完工项目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一节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项目说明

主要内容为新建约 3000 平方米夏秋茶生产加工厂房，厂房高度约 10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12.5 米，配备约 2200 立方米冷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包括厂房等单体建筑的土建、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以设计为导向，进行设计、施工工作，包括：1.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及深化、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期服务、竣工图编制；2.工程采购及施工；

2.2 本项目具体包括设计、勘察、测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协助图审等。

2.3 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及后期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水土保持设计、监测及验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过程发生的所有评审等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

匙工程)以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厂房等单体建筑的土建、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4 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以及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鉴定、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3、相关要求

3.1 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的设计和施工，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培训等。

3.2 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第二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所有专项审查审核工作等内容。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已审批的总、单体规划方案、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前提下，必须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不降低项目品质，确保打造一个优质工程。

设计人自行设计的各项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

投标人须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消防、环保、防雷、供水、供电、三网、市政等职能部门的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要求。

各专业需进行综合，不得出现专业之间的设计不符和相互矛盾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造成不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人需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招标人、监理单位有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中标人必须根据会审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本项目单体工程节能及绿建设计必须执行《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5076-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且需满足消防、绿建等各项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审查通过、严格按此实施，并通过各专项验收、不影响使用功能。以上内容投标人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合理报价。

四、设计配合

设计人对招标人提交的任何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设计人独立完成设计工作，不得侵犯他人在先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经审查通过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情况下，设计人不得擅自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驻点服务。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需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

作。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驻点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联合体牵头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设计人需参与水、电、气、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监控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每延误一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每延误一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并配合绘制和审核工程竣工图。设计人需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绘制的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追诉违约金。

对于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不及时，导致招标人向招管局投诉的，设计人每次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供水报装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设计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消防、环保、规划、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以及施工招标等各项工作，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设计人应做到必须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提供合理建议。设计过程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积极配合，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根据设计规范和设计经验提出经济、合理的建议，并确保设计质量。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本项目审图由招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审图费用由招标人承担，配合审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三节 施工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同设计任务书

1.2 项目位置：同设计任务书

二、施工阶段

2.1 主要内容是新建约 3000 平方米夏秋茶生产加工厂房，配备约 2200 立方米冷库，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合肥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三、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形图

3.3 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3.4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3.5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3.6 《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8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四、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施工重难点

1、中标单位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

3、本项目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扬尘防治、排水、噪音控制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4、所有屋面、外墙、景观及安装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5、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2、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3、中标后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防水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防水分包合同。

4、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6、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7、临时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8、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9、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1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报监管部门处理，并予以披露，已完合格工程按 80%费用结算，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2、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中标人质保金必须经使用单位签署维修合格后方可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质保金。

14、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驻场设计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并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该项目初步设计等资料，其他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搜集（包括勘察现场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工期：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时 间：____年 ____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
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
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
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
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二、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价格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报价书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勘察设计费报价（小写）	_____元
建筑安装费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需要）

品牌参考表（如需要）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